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原簡字第3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高子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零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按期繳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114年7月2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58,050元，及其中本金154,943元未按期給付，幾經催討無效，爰依法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陳稱：伊沒有不還錢，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
04 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差異化利率
05 表、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
06 辯，惟此並無礙原告之請求，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07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林珩倩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28 合 計	2,280元	